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7 月26 日颁布、同年9 月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信价值精选混合”）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公告之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金信价值精选混合的《招募说明书》，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浪潮信息（000977）自2020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闻泰科技”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闻泰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闻泰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1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　1,290,43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34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 人，代表股份1,284,309,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081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6,1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533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殷巧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0,19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 %；

反对 2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37 %；

反对 2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63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15家金融机构申请172亿元人民币及9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向15家金融机构申请172亿元人民币及9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0,06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 %；

反对 3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74 %；

反对 3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26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0,06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6 %；

反对 3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53 %；

反对 3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7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9,947,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 %；

反对 4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43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96 %；

反对 4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5 %；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0,190,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 %；

反对 2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37 %；

反对 2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42 %；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芳、殷巧娟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4、“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8、根据安排，截止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欧转债”，将会以100.0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49.005元/张。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利欧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二、“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利欧转债”于2020年2月1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当天停止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至2020年3月13日收市后，“利欧转债”债券余额为2,663.72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利欧转债”将停止交易。

但因赎回时间安排的停止交易日时间在该事项触发的停止交易日前，故仍以2020年3月17日为准停止交易。

“利欧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年3月31日当天，公司将以100.2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利欧转债”。截止3月16日收市后，距离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158601

传真：021-601586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将于2020年3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3、除息日：2020年3月23日；

4、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5、“利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利欧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0日，凡在2020年3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9、“利欧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3月23日支付“利欧转债”于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欧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LEO-CB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754.75万元（2,197.5475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754.75万元（2,197.5475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31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14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欧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9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欧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利欧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利欧转债”（面值总额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对于“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2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座13楼

联系人：周利明、宋且未

电话：021-60158601

传真：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6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浪潮信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奕丰基金办理认购、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及账户最低保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奕丰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不支持转换及定投功能的产品及中登TA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1、自2020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在奕丰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业务，单笔最低认申购（含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如有基金上述业务最低限额低于1元，则维持其原最低限额不变。

2、自2020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在奕丰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转换份额调整为1份(含)，其账户最低保有份额为1份。

3、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业务规则，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6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闻泰科技（证券代码：60074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闻泰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65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668%。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621,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4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2%。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4 号）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8,378,000股（含28,378,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并通过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2,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